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982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662號
裁定日期	115年05月22日
聲請人	林瑜亮
案由	聲請人為詐欺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涉犯詐欺取財罪嫌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 1 度訴字第59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判處罪刑確定。然系爭判決未審酌 本案承辦員警有未開啟密錄器之違背法定程序行為，且該判決所適用之刑法 第339條之4規定關於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」要件定義不明，均牴觸憲法第8 條保障人身自由權之意旨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 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 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依法得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卻未提起而告確定，是系爭判決 3 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憲法審查。 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982號林瑜亮聲請案